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3064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补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 12 月 23 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现就该事项作进一步的补充公告,请以该公告的内容为准。因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具体补充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增补情况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刘明胜先生、王冲先生、刘毅勇先生、孙艳军先生、谷俊和先生、李永先先生为公司关联董事,六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共计增补关联交易金额 24,855.11 万元,具体关联交易增补明细见下表。

其中向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交易;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采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3 年 12 月 23 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4)。

除上述销售煤炭及采购资产关联交易之外,本次董事会首次增补交易为向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电力的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本次增补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3年初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截至 2013 年 11 月末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销售煤炭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71.00	55,214.00	46,679.97
	销售煤炭(含低热值)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77.00	79,657.00	75,987.69
购买商品	购买组合式移动箱式变电站、输送胶带、附属油、钢丝绳、矿用橡套软电缆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707.11	3,500.00	2835.93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	425.16
合计	–	–	24,855.11	138,371.00	125,928.75

注: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末累计交易金额为 2835.93 万元,与 2013 年 12 月 23 日《2013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的该项数据有差异,请以此表数据为准。特此说明。

(二)本次增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意义

1.向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交易。

截至 2013 年 11 月末,公司向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实际交易金额未超出公司 2013 年年初预计交易金额。

考虑上述交易为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所需,公司 2013 年 12 月份还将分别与其发生销售煤炭关联交易,为防止全年实际交易金额超年初预计交易金额,故分别增补预计交易金额 10,171.00 万元、10,377.00 万元。

2.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采购组合式移动箱式变电站、输送胶带、附属油、钢丝绳、矿用橡套软电缆交易。

截至 2013 年 11 月末,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实际交易金额 2835.93 万元。

2013 年 3 月 12 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4)预计公司 2013 年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交易金额 3500 万元,并公告采购资产按照市场价格。

公司认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4),有关采购资产按照市场价定价原则不够充分、细致。故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将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采购资产的关联交易全部重新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在同日的《2013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中重新披露了采购资产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3.向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电力交易。该交易为首次增补交易,预计交易金额 6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1 月末实际交易 425.16 万元。考虑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而此前不能准确预计交易金额,故提交本次董事会增补该项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3 月 3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王旭东,住所:霍林郭勒市友谊路南段东侧,注册资本:156,649 万元。主营业务:销售电力。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8.47%股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其 11.53%股权。2012 年度总资产 630,667.33 万元,净资产 201,801.52 万元,净利润 35,305.83 万元。2013 年 9 月末总资产 401,746.14 万元,净资产 174,706.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0,810.53 万元,净利润 9,745.92 万元。

2.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11 月 27 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刘明胜,住所: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主营业务:销售铝产品,电力。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股权。2012 年总资产 1,486,818.01 万元,净资产 480,792.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24,807.77 万元,净利润 31,247.62 万元。2013 年 9 月末总资产 1,714,273.31 万元,净资产 482,600.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72,110.87 万元,净利润 659.34 万元。

3.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聂立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1 层东厅,注册资本:500 万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2012 年总资产 88,316.37 万元,净资产 1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8,058.27 万元,净利润 6,473.64 万元。2013 年 9 月末总资产 174,180.85 万元,净资产 1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6,823.72 万元,净利润 9,588.71 万元。

(二)关联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公司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均被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直接控制。因此公司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的关系属于《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

2012 年度公司分别与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过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发生过采购商品交易,该关联方与公司履约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一)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交易合同已签署完毕。通过对周边市场煤炭价格进行调研比对方式获取煤炭价格,并经过买卖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同一站台、同一质量、同一价格,不低于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变化时,双方据实结算。合同主要条款:按交易惯例,合同签订后即生效,合同有效期和履行期限为一年。结算方式:原则上执行当月发煤次月结算。

(二)购买电力关联交易。电力单价购买参照电网提供给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的网电价格确定。交易数量据实结算。

(三)采购矿用橡套软电缆、组合式移动箱式变电站、输送胶带、附属油、钢丝绳等物资关联交易。交易合同已签署完毕。公司利用中电物资服务平台,采取委托集中采购方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所需基建物资、生产物资,属化零为整的采购管理模式,通过发挥规模优势,起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成本,公司与中电物资商定以“集中招标、统一配送、有偿服务”为定价原则。由于中电物资为采购上述物资提供了集中招标、统一配送服务,公司及下属公司在采购合同中按照 4%–7%向其支付招标、配送服务费(本次平均采购服务费约为 5.36%)。组合式移动箱式变电站、输送胶带、钢丝绳为固定交易量;润滑油的交易量根据公司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矿用橡套软电缆、组合式移动箱式变电站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输送胶带采购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钢丝绳、附属油采购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交易为交易双方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性质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层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增补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增补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其中增补的煤炭关联交易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不低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购买电力价格参照电网提供给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网电价格确定;公司经营层说明公司利用中电物资服务平台,采取委托集中采购方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所需基建物资、生产物资,属化零为整的采购管理模式,通过发挥规模优势,起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与中电物资的关联交易以“集中招标、统一配送、有偿服务”为定价原则。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实质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司代码:600967 股票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2013–037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以专人递交、传真、发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张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拟同意张虎军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虎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根据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拟提名张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时止。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张虎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及聘任张雄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朱光琳先生、王强先生、任志华先生、宁金柱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光琳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批准前述四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请求,并对朱光琳先生、王强先生、任志华先生、宁金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总经理魏晋忠先生提名,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考核,公司拟聘任张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文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聘任何立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石书宏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石书宏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石书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现拟聘任梁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备查文件:1、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张雄,男,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一机集团三分公司副经理、经理,一机集团计划部部长,一机集团董事会科技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一机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王文举,男,1965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一机集团机械处经管室主任、工程机械公司财务部部长,北方创业财务部部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何立文,男,1973 年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北方创业设计部副部长、研发中心副主任兼党委书记、办公室党委书记兼项目办主任、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党委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

梁岩,女,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在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资产部、战略发展部任职;2012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科副科长,协助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开展工作。2012 年 9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38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王文举、石书宏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王文举先生、石书宏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工会工作条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光琳先生、贾丽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备查文件:公司四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光琳,男,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机集团铸造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一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北方创业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丽宏,男,1969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曾任第二冶三公司副队长,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建安公司副队长,北方创业生产准备部副部长,北方创业仓储配送中心副主任、主任,北方创业配件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67 股票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39 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石书宏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石书宏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石书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现拟聘任梁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石书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现拟聘任梁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时止。 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梁岩简历及联系方式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梁岩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梁岩,女,1981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在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资产部、战略发展部任职;2012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科副科长,协助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开展工作。2012 年 9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通讯方式:包头市二号信箱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2–3117182

传真:0472–3117182

E–mail:bfcyzqb@sina.com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 2013–020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3–018)。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现就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30—3:30;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六)因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人员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9、上市地点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制定《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

(五)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八)关于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审议情况,请参见 2013 年 11 月 12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已将本次会议的资料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登记地点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异地股东信函、传真以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含当日)前收到为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徐明余、姚伟

联系电话:0550–5038369、5038289

传真:0550–5011156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9	上市地点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			
5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划“√”。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书有效期限: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738218　　投票简称:全柴投票

2、投票时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 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 元代表议案 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下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下子议案 2.01,2.02 元代表议案 2 下子议案 2.0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02	发行数量	2.02 元
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元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元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元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元
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7 元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8 元
2.09	上市地点	2.09 元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制定《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	4.00 元
5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5.00 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控制单一特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的议案	8.00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12 月 23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18	买入	99.00 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18	买入	1.00 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围绕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 2013–020

债券简称: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加的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二)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韩增义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814,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1%(其中: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596,803,6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9%;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17,396,3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2%)。

(七)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跃先生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陈福祥、陈秀兰两位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已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第一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所获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选举结果
韩增义	814,200,000	100%	当选
冯秀明	814,200,000	100%	当选
李晓峰	814,200,000	100%	当选
张杨	814,200,000	100%	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所获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选举结果
何建芬	814,200,000	100%	当选
蔡立东	814,200,000	100%	当选
冯兵	814,200,000	100%	当选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收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人[2013]234 号),鉴于冯秀明已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工作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免去冯秀明省航道管理局局长职务。

第二项: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所获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比例	选举结果
孙玉阳	814,200,000	100%	当选
许红明	814,200,000	100%	当选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收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吉交人[2013]231 号),鉴于孙玉阳已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工作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决定,免去孙玉阳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内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福祥 陈秀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 2013–021

债券简称: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0:40 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孙玉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孙玉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 2013–022

债券简称: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1:00 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韩增义先生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韩增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冯秀明先生、张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韩增义,委员:韩增义、冯秀明、张杨、李晓峰、蔡立东

(2)提名委员会:主任:蔡立东,委员:韩增义、张杨、何建芬、冯兵、蔡立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冯兵,委员:韩增义、张杨、何建芬、冯兵、蔡立东

(4)审计委员会:主任:何建芬,委员:冯秀明、张杨、何建芬、冯兵、蔡立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韩增义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冯秀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韩增义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向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冯秀明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喜先生、张辉先生、胡长友先生、张洪俊先生、张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